奉节县卫生健康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 层级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 | 政府信 息公开 指南 |  |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。公开指南至少应包括“本机关持有 政府信息基本情况、本机关对外发布政府信息情况、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渠道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情况、其他事项 ”5部分内容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十一条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2 | 履职依 据 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以县政府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自文件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，并立、改、废的情况进行 动态标注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一）款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3 | 机关简 介 | 机构设置 | 公开“三定”职责，内设机构、下属单位设置情况及职责。 公开本机关的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方式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二）款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4 | 规划信 息 | 专项规划 | 公开县卫生健康行业领域的发展规划、中长期规划、行动计 划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三）款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5 | 行政许 可 |  | 公开行政许可事项设置依据、办事指南、办理结果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五）款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6 | 处罚/ 强制 |  | 公开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事项的实施依据、条件、程序和有 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六）款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7 | 预算/ 决算 |  | 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七）款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8 | 重大项 目 | 批准结果信息 | 包括：项目建议书审批结果、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结果、初 步设计文件审批结果、项目核准结果、节能审查意见、建设 项目选址意见审批结果、建设项目用地（用海）预审结果、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审批结果、建设 工程规划类许可审批结果、施工许可（开工报告）审批结果  、招标事项审批核准结果，取水许可、水土保持方案、洪水 影响评价等涉水事项审批结果等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十）款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 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94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9 | 重大民 生信息 | 医疗卫生 | 包括：医疗卫生政策、重大疾病预防控制、国家免疫规划、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传染病疫情及防控等信息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二十条第（十一）（十三） 款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 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10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0 | 政府信 息公开 年报 |  | 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| 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1 | 其他法 定信息 | 政府网站年度报表 | 公开网站年度报表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》  （国办发〔2017〕4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2 | 建议提案 | 按年度公开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 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 2014〕46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3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 许可（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 务机构执业许可）（权限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 改<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>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 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4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 （包括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 员合格证）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 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 改<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>等4部门规章的决定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 条例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 会令第6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地点、证书编码、 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5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（含港澳 台，外商独资除外）（权限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  和国主席令第57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2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 19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设置审批结果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6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（人体器 官移植除外）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 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9号公布 2016年1月 19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医疗机构名称、地址、诊疗科目、法定代表人  、 主要负责人、登记号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  、审批机关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7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医师执业注册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1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地点、证书编码、 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8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护士执业注册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517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 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9〕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  好下放护士执业注册审批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医 发〔2019〕3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)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地点、证书编码、 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9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 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卫生部令第  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卫生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20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 1987〕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“证照分离 ”改革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8〕35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 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的决定》（国  发〔2016〕12号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审批项目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2〕52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  12月26日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 月23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卫生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21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 机构许可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)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 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 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2014年7月 29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 2016年1月19日修 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——放射诊疗许可证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22 | 行 政 许 可 类 事 项 |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（包括乡 村医生执业再注册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7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6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事项审查类型、项目信息（项 目名称、审批类别、项目编码）、办理依据、受理机构、决 定机构、审批数量、办理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接收、办理 基本流程、办理方式、审批时限、审批收费依据及标准、审 批结果、结果送达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、咨询途径、监督和 投诉渠道、办公地址和时间、公开查询方式等 |
| 过程信息，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公开受理、审核、审批  、送达等相关信息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姓名、性别、类别、执业地点、证书编码、 主要执业机构、发证（批准）机关等相关信息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23 | 行 政  项 许 可  类 事 | 再生育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重 庆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√ |
| 2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 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、 治疗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（中华人民  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25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 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 者作出诊断及对依照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第 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 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 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 出处理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26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无证从事婚前医学检查、 遗传病诊断、产前诊断或者 医学技术鉴定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 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  》（2002年12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3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 关于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DNA产前筛查与诊断工作 的通知》（国办卫妇幼发﹝2016﹞45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27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 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》（2016年3 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9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28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无证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29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无证施行终止妊娠手术或 者采取其他方法终止妊娠， 致人死亡、残疾、丧失或基 本丧失劳动能力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 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30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违法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 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 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 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》（2016年3  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计生委9号令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31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医师执 业证书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32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 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 作规范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（2007 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33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、 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 及有关资料的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3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 规定使用麻醉药品、医疗用 毒性药品、精神药品和放射 性药品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处方管理办法》（2007 年2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35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 构行医或者非法医师行医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36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《医疗机 构执业许可证》擅自开展性 病诊疗活动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 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性病防治管理办法》  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37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逾期不校验《医 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38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出卖、转让、出 借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39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 记范围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40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 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199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41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违反《医疗机构 管理条例》出具虚假证明文 件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，2016年2月6日修改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42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发生医疗事故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 国国务院令第351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43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务人员发生医疗事故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1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4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接种 单位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 应，未按照规定及时处理或 者报告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45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46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、接种 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 种工作规范、免疫程序、疫 苗使用指导原则、接种方案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47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违反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 种管理条例》规定发布接种 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建议信息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48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照 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购进、 储存、分发、供应记录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49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 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50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 人员未按照规定填写并保存 接种记录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51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照 使用计划将免疫规划疫苗分发到接种单位、乡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52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疾控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 病疫情报告、通报职责，或 者隐瞒、谎报、缓报传染病 疫情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53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 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、控制 工作、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 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 作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5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 传染病疫情，或者隐瞒、谎 报、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55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 时，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 人、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 疗救护、现场救援、接诊、 转诊的，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56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 疗器械进行消毒，或者对按 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 予以销毁，再次使用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57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 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 资料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58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 由，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执法人员执行职务，拒绝执 法人员进入现场，或者不配 合执法部门的检查、监测、 调查取证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59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 水、污物、粪便不按规定进 行消毒处理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60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 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 圾，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 理和处置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  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6号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61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 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 饮用水卫生标准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  理办法》（建设部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5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62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 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 生规范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 定行政许可的决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  号，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）  【国务院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3〕2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 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、卫生部第5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63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 兴建水利、交通、旅游、能 源等大型建设项目，未经卫 生调查进行施工的，或者未 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 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、 控制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6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 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 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 施工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65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采供血机构非法采集血液 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93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中华 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66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非法采集血液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 国主席令第9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67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 血的血液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 国主席令第9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血站管理办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4号发布 2017年12月26日修 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68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、储存、 运输，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 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 国主席令第9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69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三级、四级实验室未经批 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 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病原微 生物实验活动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70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 管部门违反条例的规定，准 予不符合《病原微生物实验 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》规定 条件的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 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71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 本，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 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  （毒）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 护义务，导致高致病性病原 微生物菌（毒）种或者样本 被盗、被抢、丢失、泄漏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72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 束后，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 原微生物菌（毒）种和样本 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 保管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73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 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 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7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 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 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 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75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 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 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76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 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 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 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 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露时， 对实验室负责人、实验室工 作人员、负责实验室感染控 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 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 采取控制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77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、 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调查取证、采集样品等活动 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 关预防、控制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78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、被 抢、丢失、泄漏，承运单位  、护送人、保藏机构和实验  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 的规定报告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4号；2016年2月6日  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修订；根据 2018年3月1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 的决定》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79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 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  1987〕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 12月26日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 月23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80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 空气、微小气候、水质、采 光、照明、噪声、顾客用品 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，造成 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 生标准和要求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  1987〕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 12月26日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 月23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81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 具等进行清洗、消毒、保 洁，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 品用具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  1987〕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 12月26日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 月23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82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《公 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 则》第三十七条有关规定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  1987〕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 12月26日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 月23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83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 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 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 作的行政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  1987〕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 12月26日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 月23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8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 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 置措施，导致危害扩大，或 者隐瞒、缓报、谎报的行政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  1987〕24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实施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 2017年 12月26日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2019年4 月23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85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 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 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处 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86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机构、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 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 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87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 技术服务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88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未 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 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89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 机构、承担职业健康检查以 及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 构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职业病防治法》规定履行法 定职责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2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90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按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进货、库存、 使用数量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中 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91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 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92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 和精神药品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中 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93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购买  、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 神药品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9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 病监测职责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95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 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96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 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 测，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 结果未进行核查，或者将艾 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 床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97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遵守标准 防护原则，或者未执行操作 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，发生 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 感染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98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 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 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99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、拒绝 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 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，或 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、艾 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、诊断 和质量服务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00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 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 进行医学随访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01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未按照规定对感 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 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 播技术指导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02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 疾病暴发、流行时未及时报 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，并采 取有效消毒措施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中华 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03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允许未取得护士 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 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、延 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 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 定的护理活动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5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行政处罚程序》  （1997年6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04 | 行 政 处 罚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违规配置大型医 用设备的处罚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（2000年1月 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6号公布，2017年5月  4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大型医用设备 配置与使用管理办理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规划发  〔2018〕12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受理和立案信息，包括：案件受理记录、立案报告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告知信息，包括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、听证告知书 |
| 行政处罚决定信息，包括： 处罚决定书文号、处罚名称、处罚类别、处罚事由、相对人 名称、处罚依据、处罚单位、处罚决定日期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7 个工作日 内予以公 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105 |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消毒剂和消毒器械及生产 经营单位监管过程中涉及的 行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中华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06 |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 和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管过程 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07 |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采供血机构监管过程中涉 及的行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93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08 |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医师及医疗机构的监管过 程中涉及的行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59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09 |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理中医疗机构的监管过程中 涉及的行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0 | 行 政 强 制 类 事 项 | 对医疗废物收集、运送、贮 存、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 工作的监管过程中涉及的行 政强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80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，包括催告书、强制执行决定书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1 | 行 政 征 收 类 事 项 | 社会抚养费征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5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理机构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12 |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处置工作致病、致残、死 亡人员补助和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76号 2011年1月8日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113 |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因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致病  、致残、死亡人员补助和抚 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114 |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精神卫生工作人员的津贴和 因工致伤、致残、死亡的人 员工伤待遇以及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15 |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因参与艾滋病防治工作的补 助、抚恤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116 |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117 |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扶助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基 本公共服务体系“十二五”规划的通知》（国发﹝  2012﹞29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 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》（国办 发〔2004〕21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 的通知》（财教〔2011〕62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118 |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  伤残死亡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》（国人 口发〔2007〕7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| 119 | 行 政 给 付 类 事 项 | 无偿献血及其配偶和直系亲 属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9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 | √ 行 政 相 对 人 |  | √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材料 |
| 受理范围及条件 |
| 办理流程 |
| 咨询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20 |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（包 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机构 和个人诊疗活动、职业病防 治、放射诊疗、处方、抗菌 药物使用等的检查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)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2号 2016年2月6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21 |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令第1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印发<学校卫 生监督工作规范>的通知》（卫监督发〔2012〕62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22 |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消毒 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 系建设的若干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9 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消毒管理办法》（中华 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7年12月2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  发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的通知》（国卫监督发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23 |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 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24 |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血站、单采血浆站采供血 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的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93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液制品管理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8号 2016年2月6日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 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5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25 | 行 政 检 查 类 事 项 | 对公共场所、饮用水供水单 位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 产品的监督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（国发〔 1987〕24号，2016年2月6日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检查计划及方案 |
| 检查结果及处理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26 |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| 出生医学证明办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启用新版出生医学 证明（第六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办妇幼发〔2018）38 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理材料 |
| 办理时限 |
| 办理流程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27 | 行 政 确 认 类 事 项 | 预防接种单位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理材料 |
| 办理时限 |
| 办理流程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28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医师的表 彰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29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护士的表 彰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护士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令第51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0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传染病防治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（2013年6 月29日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1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精神卫生工作中做出突 出贡献的组织、个人给予表 彰、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 2018年4月27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2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、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 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中 做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 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卫生部令第3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3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艾滋病防治工作中做出 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 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34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血吸虫病防治工作中做 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 予表彰或者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血吸虫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5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 著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表彰奖 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学校卫生工作条例》(国家教育委员会 令第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号)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6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母婴保健工作中做出显 著成绩和在母婴保健科学研 究中取得显著成果的组织和 个人的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》（1994年10 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3号 2017年11月4日 修正）  【行政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7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职业病防治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中华人 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4号 2018年12月29日修改)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8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中医药事业中做出显著 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的表彰、 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》（中华人民共 和国主席令第59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39 | 政 奖 励 类 事 | “两非”案件举报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 2015年12月27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40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无偿献血奖励、先进表彰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 国主席令第9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全国无偿献血表彰奖励 办法》（国卫医发〔2014〕30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41 | 行 政 奖 励 类 事 项 | 对在预防接种工作中作出显 著成绩和贡献的接种单位及 其工作人员给予奖励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表彰奖励名单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42 | 行 政 裁 决 类 事 项 | 医疗机构名称裁定（权限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细则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35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办材 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收费依据及标准、结 果送达、咨询方式、监督投诉渠道、办理地址和时间、办理 进程、结果查询 |
| 结果信息——行政裁决书 |
| 143 | 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| 生育登记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生育登记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办指 导发〔2016〕20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■政务服务中心  ■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 | √ |
| 办事指南，包括：适用范围、办理依据、办理条件、申办材 料、办理方式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结果送达、咨询方式  、监督投诉渠道、办理地址和时间、办理进程、结果查询 |
| 144 | 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| 义诊活动备案（权限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组织义诊活 动实行备案管理的通知》（卫医发〔2001〕365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申请流程 |
| 义诊活动时间、活动地点、参加机构等信息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45 | 行 政 备 案 类 事 项 | 医师（执业医师、执业助理 医师）多机构备案（权限 内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》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主要执业机构、其他执业机构 |
| 办理流程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等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46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预防接种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》  【行政法规】《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》（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34号 2016年4月23日《国务 院关于修改<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 修订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47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居民健康档案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48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健康教育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49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0～6岁儿童健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50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孕产妇健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51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老年人健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52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（包括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和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）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53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54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55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中医药健康管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56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报告和处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57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卫生监督协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规范（第三版）》（国卫基层发〔2017〕13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58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基本避孕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相关工作规范》（2019版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59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健康素养促进行动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7〕46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8年国家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基层发〔 2018〕18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60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人口计生委、财政 部关于开展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 的通知》 （国人口发〔2010〕29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6年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工作 的通知》 （国卫办妇幼函〔2016〕894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  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61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新生儿疾病筛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 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64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62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 目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关于印发<增补叶 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>》的通知（卫妇社发  〔2009〕60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 陷项目管理方案》（卫妇社发〔2009〕60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  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》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63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死亡医学证明办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委 公安部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 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国卫规划发〔2013〕5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64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出具医学诊断证明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法律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（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2009年8月27日修正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65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住院病历复制、查阅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351号)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  （2013年版）》（国卫医发〔2013〕31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收费标准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66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351号)  【行政法规】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01号)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67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病媒生物防制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 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66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68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农村妇女“两癌”检查 项目管理方案》的通知 （卫妇社发〔2009〕61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妇幼司  关于印发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管理方案（2015年 版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妇幼妇卫便函〔2015〕71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相关工作规范（2019版）》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69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艾滋病免费自愿咨询检测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》（卫  疾控发〔2004〕10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| 170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 【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】《卫生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 艾滋病抗病毒治疗和自愿咨询检测办法的通知》（卫  疾控发〔2004〕10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一级 事项 | 二级 事项 | 公开内容  （要素） | 公开 依据 | 公开 时限 | 公开 主体 | 公开 渠道和载体 | 公开 对象 | | 公开 方式 | | 公开 层级 | | |
| 全 社 会 | 特 定 群 体 | 主 动 | 依 申 请 | / | 县 级 | 乡 级 |
| 171 | 公 共 卫 生 服 务 事 项 | 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综合医 疗服务 |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| 【行政法规】《艾滋病防治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令第457号） | 自信息形 成或者变 更之日起 20个工作 日内予以 公开 | 县（市、区）卫 生健康行政部门 | ■政府网站 □政府公报 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会/听证会 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  □公开查阅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 | √ |  | √ |  |  | √ |  |
| 服务对象 |
| 服务机构信息，包括名称、地点、服务时间 |
| 服务项目和内容 |
| 服务流程 |
| 服务要求 |
| 投诉举报电话以及网上投诉渠道 |